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增加百分比	22%
權益	422,000,000 港元
每股權益	34 港仙
集團收入	4,572,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4,000,000 港元
每股末期股息	1.5 港仙

\*\* 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僅供識別

## 業績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四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4,571,629	3,237,341
銷售成本		(4,295,306)	(3,017,594)
毛利		276,323	219,747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8,867	5,07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807	(4,031)
行政費用		(180,656)	(163,334)
財務成本	6	(8,635)	(3,559)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60	619
除稅前溢利	7	97,066	54,521
所得稅開支	8	(2,884)	(1,907)
本年度溢利		94,182	52,614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4,307	55,203
非控股權益		(125)	(2,589)
		94,182	52,614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7.6	4.5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94,182</u>	<u>52,614</u>
<b>其他全面開支</b>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6,319)</u>	<u>(2,557)</u>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u><b>87,863</b></u>	<u><b>50,057</b></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88,207</u>	<u>52,739</u>
非控股權益	<u>(344)</u>	<u>(2,682)</u>
	<u><b>87,863</b></u>	<u><b>50,057</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4,252	110,550
無形資產		65,143	68,632
商譽		30,554	30,55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
可供銷售的投資		-	-
其他金融資產		44,624	49,421
其他應收賬款		23,522	-
		<b>338,095</b>	<b>259,157</b>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485,303	461,53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928,667	779,89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63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606	7,59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21	321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24,366	139,840
持作買賣投資		26,611	25,804
可收回稅項		2,682	1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	60
銀行結存及現金		800,834	410,873
		<b>2,276,470</b>	<b>1,827,700</b>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664,790	648,64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1,239,549	801,126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1,400	9,24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506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142	1,142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12,119	138,30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094	3,09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369	13,264
應付稅項		3,008	1,698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96,540	95,758
		<b>2,051,517</b>	<b>1,712,269</b>
<b>流動資產淨額</b>		<b>224,953</b>	<b>115,431</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63,048</b>	<b>374,588</b>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股本及儲備</b>		
普通股股本	124,188	124,188
儲備	297,432	221,6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1,620	345,831
非控股權益	724	1,068
<b>權益總額</b>	<b>422,344</b>	<b>346,899</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6,173	16,53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807	5,406
債券	13	-
	140,704	27,689
	563,048	374,588

附註：

###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於每個報告期終日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設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則沒有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受規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投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首份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4</sup> 於確定日期起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可能會對已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事項造成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就收購合營業務（其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訂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及其他準則有關業務合併之相關會計原則應予以應用，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有關收購時確認之遞延稅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有關於收購合營業務時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倘及僅於參與合營業務之其中一方向合營業務注入現有業務時，則成立合營業務亦須應用相同規定。

聯合經營者亦須就業務合併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及其他準則規定之相關資料。

有關修訂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發生之合營業務權益收購（合營業務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所界定之業務）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該等修訂將會於產生該等交易之未來期間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管理層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入

收入主要指於年內確認建造合約收益。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之資料則著重於客戶之地理分佈（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中東）。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u>4,549,358</u>	<u>22,271</u>	<u>-</u>	<u>4,571,629</u>
分部溢利（虧損）	<u>97,797</u>	<u>9,585</u>	<u>(2,193)</u>	<u>105,189</u>
無分配開支				(2,902)
投資收入				2,24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807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60
財務成本				<u>(8,635)</u>
除稅前溢利				<u>97,066</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u>3,214,927</u>	<u>22,414</u>	<u>-</u>	<u>3,237,341</u>
分部溢利（虧損）	<u>55,416</u>	<u>8,973</u>	<u>(2,324)</u>	<u>62,065</u>
無分配開支				(2,793)
投資收入				2,22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4,03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619
財務成本				<u>(3,559)</u>
除稅前溢利				<u>54,521</u>

該兩年概無分部間銷售。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全來自外來客戶。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分部所賺取溢利（所承受虧損），惟未有分配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持作買賣投資之利息、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的變動、攤佔聯營公司業績、財務成本及無分配開支。



##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及其他收入包括：		
從持作買賣投資收取之股息	2,247	1,93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21	280
銀行存款利息	426	96
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1,223	1,347
政府補貼	3,045	-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233	-
持作買賣投資之利息	-	287
機器及設備損失之保險賠償	-	301
	<b><u>8,275</u></b>	<b><u>3,944</u></b>

##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	2,689	3,089
債券	5,440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 之應計利息開支	506	470
	<b><u>8,635</u></b>	<b><u>3,559</u></b>

##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813	1,42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08	437
	<u>2,121</u>	<u>1,857</u>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9,617	37,938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17,342)	(22,279)
	<u>22,275</u>	<u>15,659</u>
租用機器及設備費用	153,361	133,577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153,361)	(133,577)
	<u>-</u>	<u>-</u>
無形資產攤銷	1,431	1,519
外匯兌換淨虧損	756	290
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	-	2,17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0,576	16,537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11,679)	(9,834)
	<u>8,897</u>	<u>6,703</u>
職員成本：		
董事酬金	8,193	9,435
其他職員成本	672,239	530,7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已計入董事酬金 之數額並已扣除沒收之供款 203,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562,000 港元））	22,694	17,883
	<u>703,126</u>	<u>558,106</u>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579,390)	(442,108)
	<u><u>123,736</u></u>	<u><u>115,998</u></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其他司法權區	1,958	1,69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883	204
其他司法權區	43	13
	926	217
	2,884	1,90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的稅務虧損全部吸收，故綜合財務報表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 1.5 港仙（二零一四年：1 港仙），合共約 18,628,000 港元（按 1,241,877,992 股計算）（二零一四年：約 12,418,000 港元（按 1,241,877,992 股計算）），並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作實。該項末期股息並未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及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94,307	55,203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1,878	1,241,878

因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概無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故沒有呈列每股股份攤薄盈利之資料。

##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壞賬撥備）及根據兌現日所呈列的應收票據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 60 日	515,246	486,176
61 至 90 日	1,336	730
超過 90 日	10,016	4,912
	<u>526,598</u>	<u>491,818</u>
按賬齡分析之應收票據款項：		
零至 60 日	5,175	5,347
61 至 90 日	878	62
超過 90 日	5,518	5,092
	<u>11,571</u>	<u>10,501</u>
應收保留金	290,415	240,23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0,083	37,343
	<u>928,667</u>	<u>779,897</u>
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55,504	66,745
於一年後到期	234,911	173,490
	<u>290,415</u>	<u>240,235</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就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中包含於報告期終止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其賬面值為11,3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42,000港元）。由於信用度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以收回。

###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 至 30 日	1,336	730
超過 30 日	10,016	4,912
	<u>11,352</u>	<u>5,642</u>

##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續）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度，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限額。本集團定期檢討給予客戶之限額及評級。參考個別之結賬紀錄，本集團大部分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具有良好信用度。

在決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賬款信用度於首次授予信用條件日期至報告期終止日之間之任何變動。

##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 60 日	162,961	186,594
61 至 90 日	9,928	25,440
超過 90 日	39,400	36,954
	<u>212,289</u>	<u>248,988</u>
應付保留金	244,688	194,730
應計項目成本	760,105	323,23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467	34,172
	<u>1,239,549</u>	<u>801,126</u>
應付保留金：		
於一年內償還	79,683	52,412
於一年後償還	165,005	142,318
	<u>244,688</u>	<u>194,730</u>

有關建造合約的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造工程完成後一年。

## 13. 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配售代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安排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最高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每張面值1,000,000港元為基準之債券。債券將於首次發行五年後之首日到期，其年息為7厘，按一年365日為基準每日計息，並須每年兩次，即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支付，直至（但不包括）債券到期日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113,680,000港元（已扣除發行費用）之債券已獲發行。該等費用將在債券發行年期內按每年實際利率7.65%攤銷，並以支出計入損益表內及將相關金額加於債券之賬面值淨額之方式計算。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5 港仙（二零一四年：1 港仙）予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此股息有待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為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整體業務表現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3,237,000,000港元增加41%至4,572,000,000港元；年度溢利亦從53,000,000港元增加79%至94,000,000港元。

業績顯著提升乃由於營業額增加及過往兩年取得之重大項目錄得穩健利潤。雖然本集團的兩個鐵路項目遇上問題，但毛利率仍維持在健康水平，僅由6.8%微降至6%。沙中線－鑽石山站合營項目之新加坡夥伴因財務困難而退出，並拖欠償還合營企業所墊付之貸款；因此，該項目之預算利潤將難以實現。至於港鐵廣深港高速鐵路合約824號項目，在與客戶進行長期磋商但仍無進展之後，我們已就成本超支無法收回的部分計提額外撥備。儘管業務規模有所擴展，但總部各支援部門透過採取多項措施提升效率，並成功將行政費用的增幅控制在11%之低位。整體而言，溢利對營業額比率由1.6%改善至2.1%。

本集團於年內取得13個總合約價值為5,000,000,000港元之新項目。於本公佈日期，手上尚未完成之合約價值為11,000,000,000港元。

由於基建項目將會減少，建造業未來數年的前景並不太樂觀。隨著多個大型在建項目逐步完工，整個行業都翹首期盼包括將軍澳－藍田隧道、中九龍幹綫、6號幹綫及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在內的多個新基建項目持續推出，當中機場第三跑道將於三年後率先推出。然而，由於政治環境較為不利，業內人士認為，相關項目能否獲立法會批准撥款，仍充滿變數。此外，雖然石油及建築物料的價格於二零一五年大幅下降，但由於勞工短缺問題、工程及合約風險高企及相關環保規定造成沉重負擔，香港建造成本仍然居高不下。或許正是由於上述原因，部分深陷困境的承包商於二零一五年透過割喉式減價來競得項目。

本集團手上尚未完成之合約足以保證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部分時間的工程量。憑藉這一優勢，我們將在愈發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就競價投標維持一如既往之審慎態度，並繼續集中資源，爭取可發揮本集團優勢、有利可圖並能帶來健康現金流的項目。面對將來的諸多挑戰，本集團已投入大量時間研究精益建築，務求在引入新科技的同時鼓勵創新思維，讓本集團能夠維持市場競爭力。

此外，本集團現有項目的整體進展令人滿意。於二零一五年取得的項目包括一間醫院的地基工程、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以及藍地石礦場的地盤平整工程。各項目均於第四季度順利啟動，而分包成本屬預算範圍之內。政府中環灣仔繞道綜合項目的兩個合營工程項目亦按各自計劃推進。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段中環灣仔繞道 C1 將於二零一六年年中竣工；中環灣仔繞道灣仔西段 C3 則繼續進行海堤安置工程，同時通風大樓的下層結構工程也已動工。沙中線的三個項目（即啟德站工程、鑽石山站工程及紅磡站鐵路隧道建造工程）各自進入不同施工階段。啟德站已完成結構工程並正進行建築及機電工程。至於鑽石山站工程，儘管我們的夥伴退出該項目，但工程並未因此停滯；其挖掘工程已告完工，車站建造及改善工程亦控制得宜。紅磡站鐵路隧道建造工程的多個施工場地的開挖工程均按計劃進行。雖然面對財政表現未如理想，港鐵廣深港高速鐵路合約 C824 號項目之隧道及道路工程已大致完成，而興建工程現正進行，目標於二零一六年年中竣工。

樓宇部門於年內成功完成兩個項目，即恒生管理學院發展工程及建築署紀律部隊宿舍興建工程。就在建工程而言，港灣道體育館及灣仔游泳池重置工程的第一階段已經完工，並已開始第二階段拆卸運動場的作業，相關工程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工。本年度，樓宇部門取得一項港鐵工程，將在青衣興建一棟樓高五層的商業綜合建築，合約價值逾 700,000,000 港元。該建築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動工，目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工。

於中國，無錫市的污水處理廠不僅污水處理量穩步提升，其溢利亦微升 7%。本集團將會以人民幣 34,710,000 元的價格收購山東省德州市一間公司 49% 之股權，進而涉足在華北集中供暖這一全新業務。我們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而新投資項目將會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744名僱員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薪酬約為703,000,000港元。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亦按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82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7,000,000港元），包括持作買賣投資2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80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21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0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9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000,000港元）及債券11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到期	56	87
第二年到期	26	4
第三至第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129	5
	<b>211</b>	<b>96</b>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主要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於本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貸合共為11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為42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7,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普通股股本1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00,000港元），儲備29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000,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5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 8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 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為 20,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 港元）之若干股本證券經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建築合約之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b>297</b>	<b>234</b>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標準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唯守則條文第A.2.1條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則除外。

單偉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單先生除以主席身份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的策略及政策外，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由於董事會擁有務實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責任已明確區分，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及管治的平衡。而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企業管治守則之詳情列載於二零一五年年報內。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個會議，並於會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所進行審核工作之一般範圍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I-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此公佈於本公司網頁([www.buildking.hk](http://www.buildking.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列載。二零一五年年報(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所需資料)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列載並寄發予股東。

## 董事會

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張錦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鄭志鵬博士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何大衛先生及林李靜文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